

收文編號：1080003163

議案編號：108031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937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飛安字第 10800004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檢陳中華民國 108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結果，有關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屬之通過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呈本會所提書面報告資料，詳如附件，敬請同意預算解凍，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中央政府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186 萬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5 人，含約聘人員 2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立法院亦強烈呼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再納入海事、軌道、國道等重大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事故調查公信力。為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編制或延攬專任職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從事事故調查及行政管理職務，不宜再續用約聘人員，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查總報告第 15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屬之通過決議第（一）項書面報告資料

議
題
摘
要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4,186 萬元，查該會人員編制共 25 人，含約聘人員 23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皆無專任職員。鑑於美國等國皆有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統一機關調查海陸空事故，立法院亦強烈呼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再納入海事、軌道、國道等重大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事故調查公信力。為轉型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編制或延攬專任職員從事事故調查及行政管理職務，不宜再續用約聘人員，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 貴委員會關切事項，謹答覆說明如次：

- 一、鑑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六四三二號車次發生正線脫軌重大行車事故，宜使監理權與調查權作適當之切割，成立一獨立運作之調查委員會，專職負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以昭公信。爰本會參照美、日、澳、荷等先進國家運作方式，擴充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事故調查模組，設置獨立於監理機關與運輸主管機關外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機制，避免類似運輸事故再發生，並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由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查在案。

二、按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人力配置如下：

- (一) 第3條：「(第二項)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專任委員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第三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委員設計上兼採專任及兼任，應能因應各調查職能之專業分工及機關常態業務運作之需。
- (二) 第7條：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協助本會首長綜理會務。
- (三) 第8條：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 (四) 第9條：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三、綜上，未來本會將配合職能業務擴增，設置專任委員5人(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兼任委員4人至6人，並置主任秘書1人協助首長綜理會務，另依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工程技術、運輸安全研究等專業核心職能聘用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同時兼顧輔助單位行政人力，以編制進用公務人員協助會務推動。